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追加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LDS-20240106

项目类型：服务类

招标人：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

招标代理人：大连点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录

<b>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b> .....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5 -
一、总则 .....	- 8 -
二、招标文件 .....	- 12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3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5 -
五、开标与评标 .....	- 15 -
六、授予合同 .....	- 19 -
七、履约保证金 .....	- 19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9 -
九、其他注意事项 .....	- 19 -
十、验收 .....	- 20 -
<b>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b> .....	- 21 -
合同条款 .....	- 21 -
<b>第三章 项目需求</b> .....	- 25 -
<b>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 28 -
一、投标函 .....	- 28 -
二、投标报价表 .....	- 29 -
三、★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30 -
四、服务响应表 .....	- 31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 32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45 -
七、偿付能力充足率说明材料 .....	- 47 -
八、投标方案组成 .....	- 48 -
九、保险条款 .....	- 49 -
十、业绩 .....	- 50 -
十一、投标人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	- 51 -
十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 .....	- 52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 53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54 -
十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	- 55 -
十六、政策适用性说明 .....	- 56 -
十七、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	- 57 -
1、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银行） .....	- 57 -
2、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担保公司） .....	- 58 -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	- 60 -
附件 2：评标方法 .....	- 61 -
附件 3：资格性评审表 .....	- 65 -
附件 4：符合性评审表 .....	- 66 -

## 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追加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服务项目

### 招标邀请函

大连点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委托，对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追加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 **项目名称：**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追加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服务项目

(二) **招标编号：**DLDS-20240106

(三) **招标内容：**确定一家服务单位为支队完成 2024 年度追加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 **采购预算：**330 万元。

(五)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招标人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的前提下，且采购内容与价格不变，双方协商同意，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续签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六)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2) 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须取得总公司唯一授权。

**注：**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3、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4、截至 2024 年 04 月 02 日，在开标室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http://xyln.ln.gov.cn/>）、“信用大连”网站（<https://credit.dl.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七)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个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能只对个别品目进行投标，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八) **报名时间及地点：**2024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9 日上午 09:00-11:00，下午 13:00-16: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在大连点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888 号冰山慧谷 C4 栋 E123）。

(九) **购买招标文件**

方法一：现场报名。

方法二：网上报名：

1. 本项目支持网上报名, 为方便招标工作, 投标人需将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报名表下载并填写后形成“一个 PDF 格式”的扫描件, 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daliandianshi@126.com), 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全称 (XX 项目报名材料)” (未按要求标明邮件标题可能会影响报名邮件查看), 邮件内容: 授权代表姓名、联系电话, 邮件发送成功后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进行报名登记 (仅限于发售招标文件) 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2. 报名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报名时间 (年、月、日、时、分)、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手机)、电子邮箱、报名费开票信息, 以上信息填写不全或字体不工整导致无法辨认, 投标人后果自负。

3. 各投标人报名材料经电话与代理机构沟通确认登记后, 投标人文件费 (售价为: 500 元/套, 注明\*\*项目文件费) 于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文件费缴纳到账后 (缴纳方式: 电汇; 逾期未交文件费用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代理机构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回复至各报名成功的供应商邮箱, 自行下载。

(十)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套。

(十一) **接受投标文件的时间与地点:**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3:30 时至 14:00 时 (北京时间), 大连点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888 号冰山慧谷 C4 栋二楼会议室)。

(十二) **投标截止日期及时间:**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4:00 时 (北京时间)。

(十三) **开标时间与地点:**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4:00 时 (北京时间) 在大连点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888 号冰山慧谷 C4 栋二楼会议室)。

(十四)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人: 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北路 50 号

联系方式: 0411-86779119

**招标代理机构: 大连点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888 号冰山慧谷 C4 栋 E123

邮政编码: 116000

联系人: 王德麟

电话: 0411-84912086

传真: 0411-84912086

电子邮箱: daliandianshi@126.com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

帐号: 75070078801300000265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p>项目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追加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DLDS-20240106</p> <p>项目内容：确定一家服务单位为支队完成 2024 年度追加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p>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p>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招标人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的前提下，且采购内容与价格不变，双方协商同意，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续签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p> <p>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p>（2）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须取得总公司唯一授权。</p>
4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建立预付款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大财采【2020】546 号文件第一条第一款“鼓励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免收（响应）保证金”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文件份数及封装要求	<p>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一律采用胶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DF 版投标文件一套（要求盖章签字以 U 盘形式与正、副本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PDF 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p>2、投标人如参与两个包及以上的投标以及各包技术项及服务项内容一致，无需按包分别制作、装订、密封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可将多包做成一个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包号。如投标文件超过 200 页，建议采用双面打印。</p>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8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 13:30 时至 14:00 时（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日期：2024 年 04 月 02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大连点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888 号冰山慧谷 C4 栋二楼会议室）。</p>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大连点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888 号冰山慧谷 C4 栋二楼会议室）。</p>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1	★付款方式	<p>保险合同签订后 30 天之内按实际发生量且收到保单确认后进行保险费支付。</p> <p>1、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招标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招标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招标人逾期付款的，招标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p>2、招标人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p>3、支付方式为支票、电汇等财政认可的方式。</p>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采购预算	330 万元。
14	合同签订期限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订立书面服务合同。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大连点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p> <p>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p> <p>4、中标服务费汇款信息：          账户名称：大连点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          账号：75070078801300000265</p>
16	其他要求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说明	<p>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8	其他说明	<p>1、“★”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能满足，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满足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p> <p>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p> <p>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法定代表人盖章和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无效。</p> <p>5、投标人如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法定代表人”即视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由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盖章（签字、盖章要求同</p>

		<p>第 4 条)；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投标人公章”可不加盖。</p> <p>6、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验收报告等材料，双方须加盖骑缝印。</p>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一）项目概述及资金来源

1.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实行国内公开招标。

- （1）招标人名称：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
- （2）本次招标的内容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服务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服务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招标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除联合体外，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同投标人视为具有关联关系。本项目不接受具有关联关系的投标人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则所有关联关系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以及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投标人。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

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四）政策支持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微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6）本项目所属行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

（7）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 3.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的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⑥供应商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 4. 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2019）18 号）规定，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且具有法定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符合优先采购/强制采购政策。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4% 的加分，计算公式详见《评分标准》。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与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才能享受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

的财库（2019）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发布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定的节能产品、并处于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财库（2019）9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并处于有效期内。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产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2019〕9号文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货物产品必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发布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定的节能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条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及银行融资担保。

（2）无论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融资担保，只要供应商未履行保函所保证的义务，担保公司即刻履行担保责任。

#### （五）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该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上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如有未尽事宜，可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六）现场踏勘、答疑时间及地点**

无。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

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 2 评标办法

附件 3 资格性审查

附件 4 符合性审查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项目任务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及时通知招标代理人，招标代理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人依法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但不超过投标的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收到，否则因此影响投标活动的任何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人将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

####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4、服务响应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偿付能力充足率说明材料；（如有）
- 8、投标方案组成；（如有）
- 9、保险条款；（如有）
- 10、业绩；（如有）
- 11、投标人需说明的其它问题；（如有）
- 1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如有）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6、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17、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 18、开标一览表（要求单独密封）。

**注：以上文件请按顺序装订，未备注“如有”项外缺少任意一项，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三）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及其附件。

#### （四）投标报价

1. 消防队队员、船员、文员团体意外保险；
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消防队队员、船员、文员团体意外保险总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招标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价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六）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如有）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提供）；（如有）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八）投标有效期

1. 所有投标应从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九）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的行政公章（加盖投标人的财务章、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使用永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5. 文件份数及封装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封”字样。

2.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封装和标记，招标代理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将予以拒绝，并退给投标人。

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按要求单独封装和标记，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4. 各投标人仅对自己单位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其投标文件是否被拆封过、内容是否泄露。投标文件密封如存在瑕疵，但不能导致投标文件信息泄露的，视为密封合格。

### （二）投标截止时间

1. 招标代理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2. 招标代理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或撤销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招标代理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理人的签字。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与评标

### （一）开标

1. 招标代理人将在大连点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开标。

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并在密封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注：各投标人仅对自己单位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其投标文件是否被拆封过、内容是否泄露。投标文件密封如存在瑕疵，但不能导致投标文件信息泄露的，视为密封合格。**

4. 开标时，招标代理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评标时才能考虑。

5. 招标代理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被授权人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本项目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共计 5 人，支队代表 1 人，社会专家 4 人，其中具有专业经济、技术资格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4. 参加项目评审工作的招标人代表，不得参加该评审项目的开标活动。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候选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和实质性内容。

## （五）投标文件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资格性审查：

- 1、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情况
- 2、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证明材料
- 3、保险总公司唯一授权（保险公司分公司需提供）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要求情况
- 5、纳税证明符合要求情况
- 6、社保缴纳证明符合要求情况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符合要求情况
-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要求情况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符合要求情况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符合要求情况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符合要求情况
- 12、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符合要求情况
- 13、信用记录符合要求情况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3、投标文件签署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4、按照招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漏项
- 5、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重大偏离
- 6、未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未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只有通过上述审查的投标人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分程序。

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8. 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满足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 **(六) 串标**

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

处理，并报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八）评标原则及方法

1. 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

2. 评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 2。

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7.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原则上，应当有两人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审查工作，并形成《资格审查表》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9. 评标委员会会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各评委独立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打分时保留 2 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得分且最后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九）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确认（包括资质、业绩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 招标代理人将评标情况形成书面评标报告，送至招标人备案。

## （十）定标

中标的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确定中标人；

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 保证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六、授予合同

### （一）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文件的授权代表）共同签订书面保险服务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二）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代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招标、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有关文件资料、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备案资料。

2. 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人应当在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中标公告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三）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间内签订合同，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七、履约保证金

无。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不得违反；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报价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 十、验收

招标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一并存档。

履约：招标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招标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合同条款

招标人：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DLDS-20240106]号招标文件的中标结果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甲、乙双方就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人意外险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 一、项目概述：

- 1、服务内容：确定一家服务单位为支队完成 2024 年度追加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服务工作。
- 2、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二、保险服务范围：

消防队队员、船员、文员团体意外保险；

#### 三、保险险种、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 （一）保险险种、赔偿限额

\_\_\_\_\_。

##### （二）保险费

消防队队员、船员、文员团体意外保险总报价：\_\_\_\_\_元。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消防队队员、船员、文员团体意外保险总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招标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价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

#### 四、协议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甲方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的前提下，且采购内容与价格不变，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与乙方续签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2、服务合同签订期限：甲方与乙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订立书面服务合同。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五、付款方式

保险合同签订后 30 天之内按实际发生量且收到保单确认后进行保险费支付。

1、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3、支付方式为支票、电汇等财政认可的方式。

## 六、服务要求

整个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照“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理赔原则处理赔案，力争将损失程度减低到最小，确保被保险人及时得到补偿。乙方应当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给予充分的保证和支持，可随时参与解决出现的问题。

1、乙方应能做到由客户经理上门为单位承保，应做到承保后将保单及发票送至投保单位。

2、乙方应能做到按规定的保险期限和险种进行承保。

3、乙方在接到报案后，查勘人员应及时抵达事故现场。

4、乙方的索赔程序应详细说明。

5、对于一些损失比较大、时间较长的索赔案，如不能及时结案，乙方应同意预付赔款。预付赔款在下列情况下保险公司应当提供预付赔款：

(1) 责任已定但损失未定，且估损金额巨大的事故；

(2) 责任已定但不能一次全部结案的事故。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

1、甲方应督促政府采购范围内需参加保险的人员保险上年度保险期满后按时到中标的保险公司投保。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分支机构提供的《人员保险投保申请表》、《人员保险投保单》、保险费单等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应督促投保单位按时与乙方及其分支机构结算保费。

### (二) 乙方

乙方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条款、本协议及投标承诺，并提供优质服务。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应及时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书 15 天内或经甲方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中止或终止协议。同时保留索赔权利并追究违约责任，包括不限于赔偿各项损失。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本条独立存在，不因本

协议无效而无效。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遵照协议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对未尽事宜及有关争议由双方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对双方协商未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不可抗力及事件处理

1、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3、中标结果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澄清（如果有）；
- 6、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十二、本合同至少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范本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合同不得有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背离的条款。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说明

(一) 项目名称：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追加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服务项目

(二) 保险服务范围：

消防队队员、船员、文员团体意外保险；

(三) 项目预算：330 万元

(四) “★”条款说明

1、“★”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能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满足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 二、保险险种、赔偿限额

#### 人员意外伤害险信息及投保要求

投保人群	职业类别：消防队队员、船员、文员		
保险金额	险种名称	责任名称	保额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	100 万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住院和门急诊	20 万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住院津贴	100 元/天
投保人数	1936 人		
保险责任	按照备案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及本合同内载明的附加条款和特别约定的责任范围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	一年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1、被保险人及职业类别以被保险人清单为准。		
	2、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 10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3、本保单附加《附加定残标准、伤残赔付等级和给付比例约定保险》，被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保险人仅承担《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中一至七级（含七级）伤残责任，意外		

伤害残疾一至七级对应给付比例分别为意外伤害保额的 100%，75%，50%，30%，20%，15%，10%。
--

###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招标人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的前提下，且采购内容与价格不变，双方协商同意，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续签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2、签订保险协议期限：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订立书面服务合同。

3、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保险合同签订后 30 天之内按实际发生量且收到保单确认后进行保险费支付。

（1）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招标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招标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招标人逾期付款的，招标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招标人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3）支付方式为支票、电汇等财政认可的方式。

### 四、服务要求

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理赔原则处理赔案,力争将损失程度减低至最小，确保被保险人及时得到补偿。保险公司应当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给予充分的保证和支持，可随时参与解决出现的问题。

1、中标人应能做到由客户经理上门为单位承保，应做到承保后将保单及发票送至投保单位。

2、中标人应能做到按规定的保险期限和险种进行承保。

3、中标人在接到报案后，查勘人员应及时抵达事故现场。

4、中标人的索赔程序应详细说明。

5、对于一些损失比较大、时间较长的索赔案，如不能及时结案，中标公司应同意预付赔款。预付赔款在下列情况下保险公司应当提供预付赔款：

（1）责任已定但损失未定,且估损金额巨大的事故；

（2）责任已定但不能一次全部结案事故。

## 五、保障要求

- 1、声明不做主承保或者只承保部分份额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各投标单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报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报价者取消投标资格。
- 3、要求各投标单位务必保证其保险条款全面涵盖车辆保险业务范围及职责要求，并且保证期保险条款经过中国保监会备案，保证保险合同的现行有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招标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当事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一般只能进行书面审核，且无法识别部分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因此对于当事人提供需要材料导致招标人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需要投标单位提供责任保险予以保障。
- 5、未尽事项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人）

根据贵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 2、消防队队员、船员、文员团体意外保险总价：\_\_\_\_\_元；
- 3、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附件等相关资料）规定的内容，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90\_个日历日。
- 5、服务期限：\_\_\_\_\_。
- 6、服务合同签订期限：\_\_\_\_\_。
- 7、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当发生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我方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不适用）
-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由于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而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给其他投标人及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 9、我方投标文件、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投标人代表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 3、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 4、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 5、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二、投标报价表

序号	承保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2	消防队队员、船员、文员团体意外保险		
相关承诺			

注：1、投标人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服务内容，招标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应完成包括上述服务在内的所有工作；

2、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全面、取费合理、计算准确，还应根据此表列出详尽分项费用和取费标准（格式可自行设计，作为本报价表的附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明：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三、★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招标人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的前提下,且采购内容与价格不变,双方协商同意,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续签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2	★付款方式:保险合同签订后 30 天之内按实际发生量且收到保单确认后进行保险费支付。 1、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招标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招标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招标人逾期付款的,招标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招标人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3、支付方式为支票、电汇等财政认可的方式。		
3	★2、签订保险协议期限: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订立书面服务合同。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 本表中填写的“★”条款的响应及偏离内容应与实际情况相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 投标人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 四、服务响应表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内容	备注

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有在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中有明确规定；
2. 本表中填写的服务等内容应与实际投标相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供应商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3. 报价文件提供的服务内容由供应商填写，要明确服务内容；
4. “★”号条款需在此表中要逐条进行响应，“★”号条款如不响应，报价文件无效；
5. 如供应商有其他说明，可以在响应表后作出文字说明。
6.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报价文件无效。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五、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1、营业执照符合
- 2、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3、保险总公司唯一授权（保险公司分公司需提供）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纳税证明
- 6、社保缴纳证明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12、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险总公司唯一授权（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须提供）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编号：\_\_\_\_\_）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纳税证明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 社保缴纳证明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次投标有关事宜。在此次投标过程中, 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 必须是亲笔签名。  
2. 法定代表人盖章和投标人公章, 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3. 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4.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注册号:	2. 注册资本金: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经营范围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1. 机构编码:	2. 发证机构: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法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机构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业务范围				
近几年财务状况(人民币:万元) 顺序列出2021年~2023年前3个季度	注册资本金	总资产	净资产	保费收入金额
承保能力(人民币:万元) 2023年前3个季度总和	资本金	公积金	自动承保能力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偿付能力(人民币:万元) 2023年前3个季度总和	最低资本	实际资本	偿付能力充足率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 帐号:			
本项目实际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出单或项目所在地分支机构名称 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编码	出单分支机构	项目所在地分支机构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七、偿付能力充足率说明材料

(格式自拟)

## 八、投标方案组成

投标方案根据以下条款进行制作：

### （一）投保服务方案

- 1、投保服务小组
- 2、投保及承保流程
- 3、档案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

### （二）理赔服务方案

- 1、理赔程序
- 2、消防队队员、船员、文员团体意外保险理赔服务承诺
- 3、消防队队员、船员、文员团体意外保险风险管理服务

### （三）服务承诺

- 1、保险培训制度
- 2、联席会议制度
- 3、现场访谈制度及咨询沟通制度
- 4、特色增值服务

## 九、保险条款

(格式自拟)

## 十、业绩

(如有)

提供近几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承保服务业绩。

注：1. 以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或保单为准。

2. 业绩须为保险总公司授权参与本项目的分公司的业绩，提供其他分公司的业绩不得分。

## 十一、投标人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如有)

投标人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更合理的建议方案或其技术偏离可以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的理由，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维护、检修、等方面的影响。

## 十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承诺，本次参加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所投的下列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且具有法定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符合优先采购/强制采购政策。本单位对以下填列的各项信息以及相关产品认证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所投产品	产品属性	产品类别	是否为强制采购产品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认证证书编号

附件：认证证明可以是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认证证明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说明：

1. 产品类别，是指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的产品类别。如计算机、电冰箱、水嘴等。
2. 产品属性：节能、环保、节能环保。
3. 本表应逐项填写，并按规定签署，不得漏项，否则视为该《声明函》无效。
4. 认证证明应与所投产品、产品类别保持一致，否则视为认证证明无效。
5. 投标单位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才能享受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的大企业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招标人名称）\_\_\_\_ 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1、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中选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评标时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

十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对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

## 十六、政策适用性说明

(如有)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及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节能产品								
1								
2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					
环保产品								
1								
2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元					
<p>备注：</p> <p>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p> <p>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p> <p>3、此表中的产品必须提供节能、环保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4、强制性节能产品除外。</p>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担保公司）

编号：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下称“主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到达你方账户）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主合同约定管辖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追加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LDS-20240106

年 月 日

投标总报价（元）	消防队队员、船员、文员 团体意外保险报价	
----------	-------------------------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如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附件 2：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投标人投标产品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价格扣除比例等内容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小、微型企业均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4、投标人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5、投标不得遗项、漏项，否则做无效标处理。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 （一）基本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说明																		
价格	消防队队员、船员、文员团体意外保险	10 分	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 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投标人报价为投标函中投标报价。 3、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	10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偿付能力情况进行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等于实际偿付能力额度除以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偿付能力充足率越高，说明该公司对于赔款的偿付能力越强。以 2023 年前 3 个季度额为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771 1442 2029"> <thead> <tr> <th>偿付能力状况</th> <th>偿付能力充足率</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充足 II 类公司</td> <td>≥ 150</td> <td>10</td> </tr> <tr> <td>充足 I 类公司</td> <td>140~150 (含 140)</td> <td>8</td> </tr> <tr> <td>充足 I 类公司</td> <td>120~140 (含 120)</td> <td>6</td> </tr> <tr> <td>充足 I 类公司</td> <td>100~120 (含 100)</td> <td>4</td> </tr> <tr> <td>不足类公司</td> <td>&lt; 100</td> <td>2</td> </tr> </tbody> </table>	偿付能力状况	偿付能力充足率	得分	充足 II 类公司	≥ 150	10	充足 I 类公司	140~150 (含 140)	8	充足 I 类公司	120~140 (含 120)	6	充足 I 类公司	100~120 (含 100)	4	不足类公司	< 100	2
偿付能力状况	偿付能力充足率	得分																			
充足 II 类公司	≥ 150	10																			
充足 I 类公司	140~150 (含 140)	8																			
充足 I 类公司	120~140 (含 120)	6																			
充足 I 类公司	100~120 (含 100)	4																			
不足类公司	< 100	2																			

	投保服务方案	20分	<p>根据保险机构投标文件书面承诺、阐述、说明介绍为评分基础，对保险公司承诺的基本服务进行打分。</p> <p>1、投保服务小组，分工明确，考核体系可行、非常合理，有投保及承保流程，流程可行，方案可行、非常合理，有档案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制度可行、非常合理，得20分；</p> <p>2、投保服务小组，分工明确，考核体系可行、合理，有投保及承保流程，流程可行，方案可行、合理，有档案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制度可行、合理，得15分；</p> <p>3、投保服务小组，分工明确，考核体系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有投保及承保流程，流程基本可行，方案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有档案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制度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得10分；</p> <p>4、投保服务小组，分工明确，考核体系尚可，有投保及承保流程，流程尚可，有档案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制度尚可，得5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理赔服务方案	20分	<p>根据保险机构投标文件书面承诺、阐述、说明介绍为评分基础，对保险公司承诺的基本服务进行打分。</p> <p>1、有理赔程序，程序可行、非常合理，有消防队队员、船员、文员团体意外保险理赔服务承诺，承诺可行、非常合理，有消防队队员、船员、文员团体意外保险风险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可行、非常合理，得20分；</p> <p>2、有理赔程序，程序可行、合理，有消防队队员、船员、文员团体意外保险理赔服务承诺，承诺可行、合理，有消防队队员、船员、文员团体意外保险风险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可行、合理，得15分；</p> <p>3、有理赔程序，程序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有车消防队队员、船员、文员团体意外保险理赔服务承诺，承诺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有消防队队员、船员、文员团体意外保险风险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得10分；</p> <p>4、理赔程序，程序尚可，有消防队队员、船员、文员团体意外保险理赔服务承诺，承诺尚可，有消防队队员、船员、文员团体意外保险风险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尚可，得5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20分	<p>根据保险机构投标文件书面承诺、阐述、说明介绍为评分基础，对保险公司承诺的基本服务进行打分。</p> <p>1、有保险培训制度，制度可行、非常合理，有联席会议制度，制度可行、非常合理，有现场访谈制度及咨询沟通制度，制度可行、非常合理，有特色增值服务，制度可行、非常合理，得20分；</p> <p>2、有保险培训制度，制度可行、合理，有联席会议制度，制度可行、合理，有现场访谈制度及咨询沟通制度，制度可行、合理，有特色增值服务，制度可行、合理，得15分；</p> <p>3、有保险培训制度，制度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有联席会议制度，制度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有现场访谈制度及咨询沟通制度，制度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有特色增值服务，制度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得10分；</p> <p>4、有保险培训制度，制度尚可，有联席会议制度，制度尚可，有</p>

			特色增值服务，制度基尚可，得 5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保险条款	10 分	根据保险条款的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充分响应本项目要求、是否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和响应性强等特点进行评审。 1、保险条款的设置更为优越，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10 分； 2、保险条款的设置无偏离，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6 分； 3、保险条款的设置基本符合要求，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保险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10 分。 注：1、以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或保单为准。 2、业绩须为保险总公司授权参与本项目的分公司的业绩，提供其他分公司的业绩不得分。

## (二) 加分项评分标准

加分因素	说明
节能产品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且具有法定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符合优先采购/强制采购政策。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4%的加分（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计算公式中用 K1 表示。 本项目计算公式：节能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相应技术权重 × K1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相应价格权重 × K1。
环保产品	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且具有法定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符合优先采购/强制采购政策。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4%的加分，计算公式中用 K2 表示。 本项目计算公式：环保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相应技术权重 × K2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相应价格权重 × K2。

注：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2、获得最高评估分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与中标人。

4、投标人加分项相应产品投标报价之和以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附件 3：资格性评审表

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追加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服务项目  
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情况				
2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符合要求情况				
3	保险总公司唯一授权（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须提供）符合要求情况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要求情况				
5	纳税证明符合要求情况				
6	社保缴纳证明符合要求情况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符合要求情况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要求情况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符合要求情况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符合要求情况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符合要求情况				
12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符合要求情况				
13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情况（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审查结论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招标代理签字：					
招标人签字：					

注：1、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至少两人。其他政府采购项目由评委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审查。

2、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资格性审查表》是资格性评审的依据，不得对《资格性审查表》以外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附件 4：符合性评审表

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追加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服务项目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漏项				
5	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重大偏离				
6	未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未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论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评委签字：					

注：1、合格项打√，不合格项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2、《符合性审查表》是符合性评审的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不得作为符合性评审中认定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